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初步評估後，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千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百萬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經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進行初步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千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加快轉型的力度，加大資源投入，但在實行嚴格控制

成本的情況下，成功把銷售、行政及財務費用之增加控制在10%以下。同時，由於本集團集中發展智慧健康板塊等新業務，傳統系統集成業務收入因而下降約60-65%，而新業務正處於市場推廣和發展階段，主要收入尚未形成。此外，其中一間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約人民幣1千3百萬元。以上原因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a)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及(b)可在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末之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全年業績公告內。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羅國貴先生及姚贊先生。